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31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用户分布式业务用户
●担保余额: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隆基”)、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光伏”)、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以下简称“美国隆基”)、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以下简称“德国隆基”)、隆基绿能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光伏设备”)以及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新能源”)的用户分布式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132.83万元。

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9.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2%,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56.61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香港隆基、美国隆基、德国隆基、澳大利亚光伏、隆基绿能光伏设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隆基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7%的股权,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Lists subsidiaries like 香港隆基, 美国隆基, etc.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 五、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
1.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3月1日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隆基、澳大利亚光伏及全资子公司隆基新能源提供担保,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用户分布式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17,132.83万元(根据2023年3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具体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为:
2.根据公司与合作伙伴已签订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为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所有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为400万元,担保期限至供应链服务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为止。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377.23万元。
3.为支持公司用户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绿能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光伏”)与银行合作,经营面向用户分布式光伏业务的银行信贷业务,隆基光伏按照用户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保证金,担保期限至最后一笔贷款结清,经营商为隆基光伏提供保证金担保,截至2023年3月31日,隆基光伏为光伏业务用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余额为400万元。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3年4月6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4月6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款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议案名称:通过增加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resolutions like 1. 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表决权优先认缴出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名称:通过增加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mmary of shareholder voting results for the first resolution.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mmary of shareholder voting results for the second resolution.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表决权优先认缴出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mmary of shareholder voting results for the third resolution.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表决权优先认缴出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表决权优先认缴出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1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现场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
2.登记地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那桐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名称, 备注. Lists resolutions like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
2.登记地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那桐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
2.登记地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那桐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
2.登记地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那桐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
2.登记地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那桐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八、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
2.登记地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那桐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九、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
2.登记地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那桐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十、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
2.登记地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那桐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
2.登记地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那桐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十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
2.登记地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那桐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
2.登记地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那桐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十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
2.登记地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那桐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十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
2.登记地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那桐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十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
2.登记地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那桐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十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
2.登记地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那桐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十八、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
2.登记地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那桐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十九、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
2.登记地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那桐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证券代码:601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浙江哈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名称:浙江哈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雷数字”)
●投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向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司将大数据、IOT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设备租赁行业深度融合,赋能业务管理、产品服务的创新和行业应用,搭建了高效、可靠的产业化数字化管理平台一整套系统。在该系统助力下,公司成功搭建线上线下平台租赁运营网络,实现近三年业绩高速增长,持续高增长,并逐步拓展商业模式,推出线上租赁、配件供应链及设备运营等服务。

二、设立子公司浙江哈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哈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吴正理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6.经营范围: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
7.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8.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浙江哈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数字化及平台化发展战略,有利于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促进产线一体化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向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议决议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浙江哈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7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永和制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
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永和制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0,141,3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2.286%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mmary of shareholder voting results for the first resolution.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mmary of shareholder voting results for the second resolution.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mmary of shareholder voting results for the third resolution.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mmary of shareholder voting results for the fourth resolution.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mmary of shareholder voting results for the fifth resolution.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mmary of shareholder voting results for the sixth resolution.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mmary of shareholder voting results for the seventh resolution.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mmary of shareholder voting results for the eighth resolution.

证券代码:601325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公告》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截至2023年4月3日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名单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名单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名单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名单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名单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名单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名单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九、核查结论
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名单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十、核查结论
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名单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十一、核查结论
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名单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十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名单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十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名单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十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名单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十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名单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十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名单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十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名单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3-006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执行金额:2,933,748.00元
●公司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就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事项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3月16日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0192 执483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92 民初4837号),一审判决被告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68,172.83元以及违约金1,786,008.05元,合计人民币3,474,180.88元(暂计至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5日之后的逾期违约金以未付货款2,168,172.83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14.8%的标准,支付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92 民初4837号),一审判决被告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68,172.83元以及违约金1,786,008.05元,合计人民币3,474,180.88元(暂计至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5日之后的逾期违约金以未付货款2,168,172.83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14.8%的标准,支付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四、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92 民初4837号),一审判决被告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68,172.83元以及违约金1,786,008.05元,合计人民币3,474,180.88元(暂计至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5日之后的逾期违约金以未付货款2,168,172.83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14.8%的标准,支付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五、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92 民初4837号),一审判决被告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68,172.83元以及违约金1,786,008.05元,合计人民币3,474,180.88元(暂计至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5日之后的逾期违约金以未付货款2,168,172.83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14.8%的标准,支付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六、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92 民初4837号),一审判决被告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68,172.83元以及违约金1,786,008.05元,合计人民币3,474,180.88元(暂计至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5日之后的逾期违约金以未付货款2,168,172.83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14.8%的标准,支付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七、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92 民初4837号),一审判决被告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68,172.83元以及违约金1,786,008.05元,合计人民币3,474,180.88元(暂计至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5日之后的逾期违约金以未付货款2,168,172.83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14.8%的标准,支付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八、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92 民初4837号),一审判决被告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68,172.83元以及违约金1,786,008.05元,合计人民币3,474,180.88元(暂计至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5日之后的逾期违约金以未付货款2,168,172.83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14.8%的标准,支付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九、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92 民初4837号),一审判决被告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68,172.83元以及违约金1,786,008.05元,合计人民币3,474,180.88元(暂计至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5日之后的逾期违约金以未付货款2,168,172.83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14.8%的标准,支付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十、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92 民初4837号),一审判决被告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68,172.83元以及违约金1,786,008.05元,合计人民币3,474,180.88元(暂计至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5日之后的逾期违约金以未付货款2,168,172.83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14.8%的标准,支付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十一、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92 民初4837号),一审判决被告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68,172.83元以及违约金1,786,008.05元,合计人民币3,474,180.88元(暂计至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5日之后的逾期违约金以未付货款2,168,172.83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14.8%的标准,支付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十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92 民初4837号),一审判决被告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68,172.83元以及违约金1,786,008.05元,合计人民币3,474,180.88元(暂计至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5日之后的逾期违约金以未付货款2,168,172.83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14.8%的标准,支付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十三、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92 民初4837号),一审判决被告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68,172.83元以及违约金1,786,008.05元,合计人民币3,474,180.88元(暂计至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5日之后的逾期违约金以未付货款2,168,172.83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14.8%的标准,支付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